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1 月 16 日第 38/E35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1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一、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（以下簡稱《文遺法》）於 2014 年 3 月生效後，文化局隨即於同年 5 月展開了不動產類文化遺產的普查工作，對本澳具一定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進行資料搜集、調查及價值分析。初步的普查對象超過 100 項，目前文化局已完成其中約 70 個項目的基本普查工作，並三次邀請外地專家來澳實地視察及給予指導。為令是次普查工作掌握更加全面、深入以及多元的資料，文化局亦設立渠道，收集市民推薦的認為具文化價值的不動產資料供研究分析。

文化局現階段除會持續對餘下的約 30 項不動產進行初步普查工作外，亦會對已有初步普查資料的不動產進行深入的分析及整理，並對當中條件成熟的項目分批啟動評定程序，且已有計劃於 2017 年上半年啟動第二批不動產評定程序，持續豐富本澳的文物清單內容，依法對具歷史文化價值的不動產進行保護。

二、對於不屬待評定或被評定，但其為具有一定潛在歷史文化價值的不動產，倘其位於緩衝區內，則文化局可根據《文遺法》的規定，對其規劃條件圖、任何工程或工作准照的申請發出具約束力的意見加以管控或保護，業權人倘不遵守該等意見，有關申請程序、工程或工作將被中止或禁制；而倘其位於緩衝區以外，文化局亦會積極與業權人進行溝通協商、共同保護。過往如：葉挺將軍故居、沙梨頭圖書館、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上架行木工藝陳列館等項目，都是文化局與業權人共同合作保護的成功案例。而《文遺法》第 91 條第 3 款亦訂有相應的支援制度，鼓勵民間業權人保護具文化價值的建築物，如龍嵩正街 45-47 號的保護便是一例。

三、文化局對首批共十項不動產啟動評定程序以來，隨即根據《文遺法》的規定，聽取不動產所有人及文化遺產委員會的意見、完成相關的公開諮詢工作，並完成編製及公佈了公開諮詢意見的總結報告等一系列工作。文化局已根據《文遺法》第 23 條的規定，於十二個月內完成評定程序的相關工作，而根據《文遺法》第 26 條的規定，評定的決定需要透過行政法規核准，故經徵詢行政會意見後，相關評定的決定已由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的第 1/2017 號行政法規核准及公佈。

肅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代局長

梁曉鳴
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